

圖里庫姆：從羅馬關卡到中世紀集鎮——概述 與總結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每一個金融中心都立足於某個地方，而每個地方都承載著一段歷史，這段歷史決定了在其上能夠建立起什麼。蘇黎世之所以被視為全球領先的私人財富管理、保險和再保險中心之一，並且是瑞士法郎最重要的交易與結算基礎設施所在地，人們通常以十九和二十世紀的歷史來解釋：Alfred Escher 修建的鐵路、1856 年瑞士信貸銀行（Schweizerische Kreditanstalt）的創立、聯邦在兩次世界大戰中的中立，以及瑞士銀行業的法律架構。這些解釋就其本身而言是正確的。然而，它們遺漏了一個古老得多的層面。早在第一家銀行在帕拉德廣場（Paradeplatz）開業之前，利馬特河畔的林登霍夫（Lindenhof）小山丘在將近兩千年的時間裡，一直是貨物被清點、徵稅、轉運並繼續發送的地點。恰如其分的是，這座城鎮拉丁名稱最早的書面證據，正是一位官員的記錄，而這位官員的職責就是對穿越羅馬帝國一條財政邊界的商品徵收關稅。¹

本章追溯蘇黎世作為交易之地的延續性：從羅馬海關站，到加洛林王朝的宗教基金會以及奧托王朝和薩利安王朝諸王的王宮，再到十三和十四世紀自治的帝國城市。此處所說的延續性是功能意義上的延續。圖里庫姆（Turicum）的人口並未完整地度過羅馬統治的終結。中世紀早期的阿勒曼尼定居者說著不同的語言，遵循

不同的習俗，而圍繞兩座大教堂興起的中世紀城鎮，在外觀上與羅馬村落（vicus）幾乎毫無相似之處。延續下來的是這個地點的內在邏輯：它位於一座狹長通航湖泊的出水口處的利馬特河渡口，處於一條深入阿爾卑斯山區的水路的北端，坐落在一座可以設防的冰碛丘陵之上。每一個相繼控制此地的政權都會重新發現：控制這個渡口、對經過此地的貨物徵稅、並保障在其周圍發展起來的市場的和平，是有利可圖的。

對於現代讀者，尤其是在當今金融中心工作的律師和從業者而言，本章所涵蓋的時期之所以重要，有三個原因。第一，它確立了這座城鎮作為萊茵河流域與阿爾卑斯山口之間過境和轉運點的地理與商業地位；後續關於貿易路線以及關於貨幣與信貸的章節將對此作詳細闡述（參見第 A.III 章和第 A.IV 章）。第二，它催生了一系列引人注目的制度，鑄幣權、市場權和關稅權等公共權利正是通過這些制度得以行使、委託、質押，並最終被市民共同體所吸收。第三，它使蘇黎世養成了一種自十三世紀起便清晰可見的習慣：通過一個由商人和擁有地產的市民組成的議會進行自我治理；這個議會以書面形式立法，將城鎮的和平置於派系紛爭之上，並將領主權利視為可以購買、質押和贖回的資產。這些都是至今仍是蘇黎世金融界特徵的那些態度的可辨識的先祖：偏好書面規則，治理風格審慎且注重共識，並且敏銳地意識到地域和法律地位的價值。

本章按時間順序展開。第一節考察羅馬驛站（statio）以及“高盧四十分之一稅”（Quadragesima Galliarum）的關稅制度。第二節涉及古代晚期和阿勒曼尼時期。第三節討論大明斯特教堂（Grossmünster）和聖母大教堂（Fraumünster）的加洛林時代建立。第四節討論林登霍夫上的王宮。第五節轉向聖母大教堂女修道院院長所行使的鑄幣權、市場權和關稅權。第六節追溯在策林根家族（Zähringer）統治下以及 1218 年獲授帝國自由之後市民共同體的興起，包括《審判書》（Richtebrief）和議會的出現。第七節簡

要勾勒蘇黎世於 1351 年加入聯邦以及直至宗教改革前夕的領土擴張。第八節總結這段漫長曆史為金融中心留下的遺產。

1 註釋

1. 1747 年在林登霍夫發現的 Lucius Aelius Urbicus 墓碑（約公元 200 年）載有該地拉丁地名最早的有據可查的形式；參見 “Grabstein des Lucius Aelius Urbicus”，Wikipedia（德語），https://de.wikipedia.org/wiki/Grabstein_des_Lucius_Aelius_Urbicus；另見 Historisches Lexikon der Schweiz（HLS），“Zürich (Gemeinde)”，史前及羅馬時期部分（Andreas Motschi），<https://hls-dhs-dss.ch/de/articles/000171/2015-01-25/>。

2 結論

蘇黎世從羅馬海關站到中世紀晚期城市國家的歷史，首先是一部功能延續的歷史。蘇黎世湖流入利馬特河的出水口處這一地點，受到每一個控制它的政權的重視，因為貨物必須在那裡停留。羅馬國家在圖里庫姆驛站（*statio Turicensis*）徵收高盧四十分之一稅（*quadragesima Galliarum*），一位皇帝的被釋奴在其幼子的墓碑上記錄了自己的職務。加洛林王朝組建了一處王室領地，其地產一直延伸到烏里，此後日耳曼人路易於 853 年捐建聖母大教堂，並將其交由自己的女兒主持。奧托王朝和薩利安王朝諸王在羅馬要塞的地基上於林登霍夫修建並重建了一座王宮，而約自 1045 年起，聖母大教堂的女修道院院長便掌握了構成一座商業城鎮法律基礎設施的鑄幣權、市場權和關稅權。

其次，這是一部公共權利逐步轉移至市民共同體的歷史。1218 年策林根家族絕嗣，使蘇黎世成為帝國城市；自 1220 年起有據可查的議會約於 1250 年在《審判書》中將城鎮法律編纂成典。在市民出身的帝國代理人行使帝國權利的同時，女修道院院長的形式上的

領主權逐漸被掏空了實際內容，直至 1400 年，城市自身取得了帝國代理權。1351 年加入正在形成中的聯邦之後，蘇黎世在隨後一個世紀中主要通過購買和質押建立起廣闊的農村領土，將其財力用作領土政策的工具。

對於今天的金融中心而言，這段漫長的歷史留下了三項持久的遺產：一個由過境和轉運所界定的區位；一種公共權力與商業利益緊密交織的政治文化；以及一種以成文法為依託、漸進式和契約式的制度變革傳統。這些遺產中沒有任何一項決定了蘇黎世後來崛起為具有國際重要性的金融中心。然而，每一項都塑造了這一崛起得以發生的條件。下一章將轉向 1336 年的行會憲制，它賦予蘇黎世政治經濟以一種形態，這種形態雖有修改，卻一直延續到舊制度的終結。

3 五句話概要

1. 蘇黎世最早出現在書面記錄中，是作為羅馬百分之二點五關稅即高盧四十分之一稅（*quadragesima Galliarum*）的圖里庫姆驛站（*statio Turicensis*），其名見於 Lucius Aelius Urbicus 的墓碑；此人是約公元 200 年主管該驛站的一位皇帝被釋奴之子。
2. 該地的價值在於其地理位置：在蘇黎世湖流入利馬特河的出水口處，往來於阿爾卑斯山與萊茵河之間的貨物必須在此轉運，而這一渡口為此後每一個政權所利用，從加洛林王室領地到林登霍夫上的薩利安王宮，概莫能外。
3. 日耳曼人路易於 853 年建立聖母大教堂，並約於 1045 年將鑄幣權、市場權和關稅權授予其女修道院院長，從而在一座王室女修道院的形式領主權之下，創設了中世紀商業城鎮的法律基礎設施。
4. 1218 年策林根家族絕嗣之後，蘇黎世成為由騎士和商人組成的議會治理的帝國城市；該議會自 1220 年起有據可查，約於 1250 年在

《審判書》中將城鎮法律編纂成典，並逐步吸收了女修道院院長和帝國的權利。

5. 蘇黎世於 1351 年加入聯邦，並通過購買和質押取得大片領土，完成了從海關站到城市國家的轉變，為後來的金融中心留下了過境、財政務實、成文法和漸進式制度變革的遺產。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zurich-turicum-from-roman-customs-post-to-medieval-market-town-overview-and-summary